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635號

上訴人 呂學乾

呂昭文

呂紹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佳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63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0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84,350元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17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命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等件（見本院卷第235-241頁）存卷可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劉素如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何若薇
法 官 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孟和